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手冊

114年設置再生能源利用輔導暨制度研析計畫

委辦機關：經濟部能源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壹、背景說明
- 貳、義務用戶申報執行計畫書說明
- 參、義務用戶申報變更執行計畫書說明
- 肆、義務用戶運轉資料申報說明
- 伍、其他公文範本



## Background Information

# 壹、背景說明

- 一、誰是義務用戶?義務有哪些?
- 二、收到通知要確認甚麼事?還可以怎麼做?
- 三、義務履行期程

*Ready to st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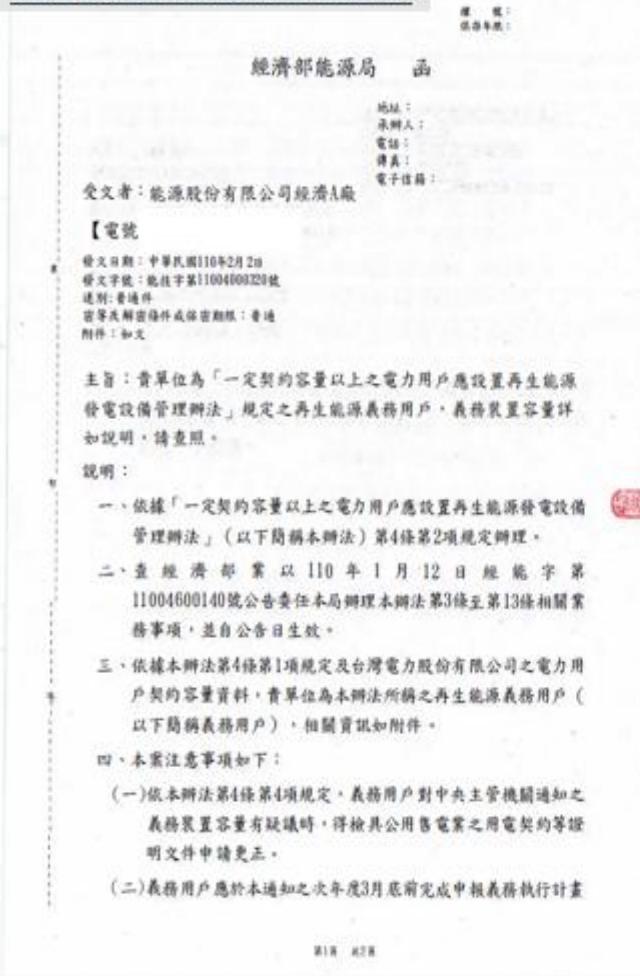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壹、背景說明(1/6)

### 誰是義務用戶?義務有哪些?

- 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係指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年度用電契約容量達5,000瓩以上之電力用戶。
- 本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
  -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次年度3月底前**，依附表1格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義務執行計畫書。
  -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就前項義務執行計畫書有變更時，應依附表2格式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說明變更事由及變更內容，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第4年度起**，**每年於3月底前**依附表3格式，就**設備運轉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經濟部能源局通知函文範例



#### 經濟部能源局通知函文附件範例

附件

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容量通知  
年12月31日經批字第10904606910號公者「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

二、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1)用電戶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濟A廠  
(2)統一編號：12345678  
(3)用電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4樓  
(4)用電號：1000000001  
(5)義務裝置容量：5,000.00瓩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壹、背景說明(2/6)

### 收到通知要確認甚麼事？還可以怎麼做？

步驟1：確認通知文件上應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

步驟2：確認用電場址上於109.12.31前有無已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設置者得申請既設扣減（扣減第一次通知義務裝置量，20%為上限）

步驟3：確認同一法人有無2以上用電電號被通知為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有2以上用戶被通知者，依規劃需求申請合併計算。

步驟4：規劃履行義務方式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設置儲能設備、代金

收到通知

確認義務裝置容量

申請義務裝置容量更正

確認有無既設扣減

申請既設扣減

確認有無合併計算

申請合併計算

規劃履行義務方式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壹、背景說明(3/6)

## 1. 申請義務裝置容量更正

依本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對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有疑義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正義務裝置容量，並檢具公用售電業之用電契約等證明文件。

應備文件			申請填寫重點
項目	類型		
義務裝置容量之更正函文	正本	必備	義務裝置容量之更正： 平均契約容量是與能源署第一次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不同。
第一次通知函文	影本	必備	請一併檢附第一次通知函文及附件影本。
台電平均契約容量證明文件	影本	必備	請一併檢附台電平均契約容量證明文件。

公司函

聯絡地址：\_\_\_\_\_

承辦人：\_\_\_\_\_ 分機\_\_\_\_\_

電話：\_\_\_\_\_ 佛頁：\_\_\_\_\_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

發文日期：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申請義務裝置更正函文，敬請貴署查照。

說明：因□□□度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有誤，故檢附用電契約容量更正證明文件，請求更正後義務裝置容量為  
\_\_\_\_\_瓦，惠請同意辦理。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

副本：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1頁，共1頁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壹、背景說明(4/6)

### 2.申請義務裝置容量既設扣減

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本辦法施行日前，已於其用電場所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該設備之裝置容量得扣減中央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並以百分之二十為限。

應備文件		申請填寫重點	
項目	類型		
既設扣減義務裝置容量函文	正本	必備	1. 請確認申請既設扣減之用戶電號用電場所 2. 請確認設備與用戶電號同一用電場所並於109年12月31日前設置。
第一次通知函文	影本	必備	請一併檢附各電號第一次通知函文及附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核定文件	影本	必備	請檢附109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設備核定文件。

公司函

聯絡地址：\_\_\_\_\_ 承辦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  
發文日期：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申請義務裝置容量既設扣減函文，敬請貴署查照。  
說明：因於「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施行日前，已於本公司受通知為義務用戶（電號：□□-□□-□□□□-□□-□）之用電場所，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惠請同意辦理。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  
副本：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1頁，共1頁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壹、背景說明(5/6)

### 3.申請同一法人合併義務裝置容量

依本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二以上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如為同一法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併計算其義務裝置容量。

應備文件		申請填寫重點	
項目	類型		
合併計算義務裝置容量函文及附件	正本	必備	1. 請確認代表戶電號 2. 若有申請既設扣減須填寫同意扣減後之義務裝置容量
第一次通知函文	影本	必備	請一併檢附各電號第一次通知函文及附件影本。
既設扣減同意函文	影本	選備	請一併檢附既設扣減函文

公司函

郵遞地址：\_\_\_\_\_ 派送人：\_\_\_\_\_ 分派\_\_\_\_\_ 電話：\_\_\_\_\_ 備註：\_\_\_\_\_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  
發文日期：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申請同一法人合併義務裝置容量函文，敬請貴署  
查照。  
說明：合併本公司受通知之義務用戶裝置容量，如附件  
所陳，惠請同意辦理。

附件

同一法人合併義務裝置容量

編號	用 戶	用電電號	通知年度	義務裝置容量 <sup>1)</sup> (廷)
1	代表戶	□-□-□-□-□-□-□-□	□□□	年
2	被合併戶	□-□-□-□-□-□-□-□	□□□	年
3	被合併戶	□-□-□-□-□-□-□-□	□□□	年
4	被合併戶	□-□-□-□-□-□-□-□	□□□	年
5	被合併戶	□-□-□-□-□-□-□-□	□□□	年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  
副本：

中華民國□□□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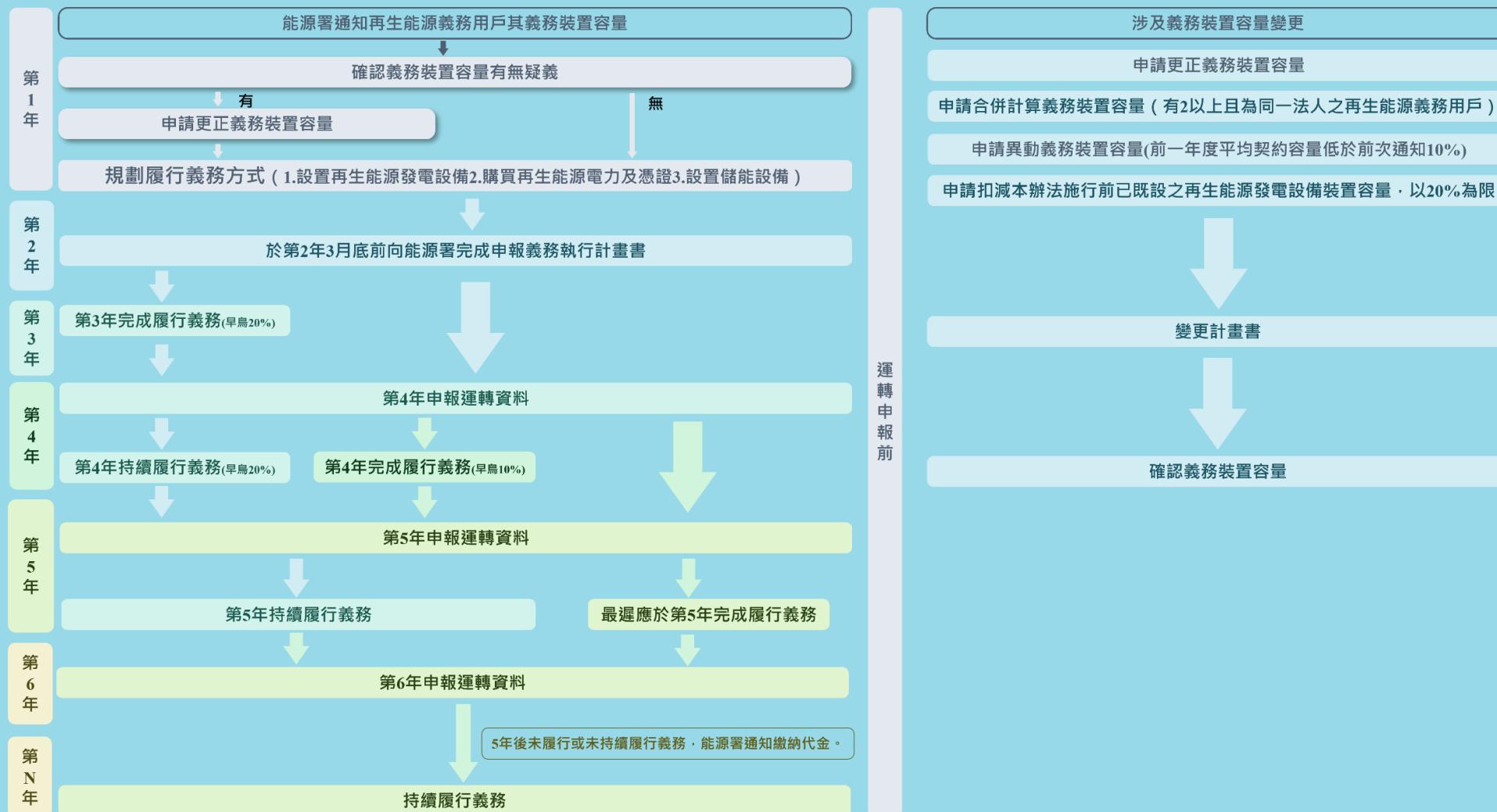
第1頁,共2頁

第2頁,共2頁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壹、背景說明(6/6)

## 義務履行期程



Background Information

## 貳、義務執行計畫書說明 如何填寫計畫書

*Ready to start*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貳、義務執行計畫書(1/9)

# 收到通知後次年3月底前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

- 依本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次年度三月底**前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但已完成義務履行者不在此限。
  - 以113年受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為例，應於114年3月底前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
  - 義務執行計畫書表單如右圖所示。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貳、義務執行計畫書(2/9)

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用戶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代表電話	

### 填寫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 1.用戶名稱、統一編號可依通知函文填寫，  
聯絡地址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 2.代表電話:若有合併請填代表電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署 函

機關地址：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年0月0日  
發文字號：能廳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來函申請「同一法人合併計算義務裝置容量」一案，本署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000年0月0日寄達旨揭文件。  
二、貴公司申請同一法人合併計算義務裝置容量(清冊詳如附  
件)，經合併計算後總義務裝置容量為0000瓩，本辦法相關  
事項往後將由0000股份有限公司(用電電話號：  
0000000000)代表及辦理。

三、本案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  
份，送本署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0000股份有限公司副  
本：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貳、義務執行計畫書(3/9)

### 填寫規劃履行義務資訊

表單會自行計算

#### 二、規劃履行義務資訊

通知 年度	規劃 期程	完成 年度	用戶電號	通知義務 裝置容量	有無 更正/異動		既設扣減 裝置容量	應履行義務 裝置容量	試算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更正	異動			3年期程	4年期程	5年期程					
113	3年	115	000000000000	1000.000	瓩	有異動	500.000	瓩	有	100.000	瓩	300.000	瓩	300.000	350.000	400.000

下拉式選單

選通知年度及規劃期程並填寫義務容量

受文者：A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3000000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注意通知年!!

主旨：貴單位為「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裝置容量詳如說明，請查照。

各年度應	115年	300.000	瓩	116年	300.000	瓩	117年	300.000	瓩
履行合計	118年	300.000	瓩	119年	300.000	瓩	120年	300.000	瓩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契約容量通知

一、貴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契約用電容量達5,000瓩以上，屬經濟部109年12月31日經能字第10904606910號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裝置容量詳如說明，請查照。

注意電號及  
義務裝置容量!!

二、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 用電戶名：A公司
- 統一編號：12345678
- 用電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6樓
- 用電電話：01234567891
- 義務裝置容量：500 瓩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貳、義務執行計畫書(4/9)

### 填寫規劃履行義務資訊-更正/異動

表單會自行計算

二、規劃履行義務資訊											試算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通知 年度	規劃 期程	完成 年度	用戶電號	通知義務 裝置容量	有無 更正/異動	更正/異動後裝置 容量	有無既 設扣減	既設扣減 裝置容量	應履行義務 裝置容量	3年期程	4年期程	5年期程				
113	3年	115	000000000000	1000.000	瓩	有異動	500.000	瓩	有	100.000	瓩	300.000	瓩	300.000	350.000	400.000

下拉式選單

該電號有無更正/異動

主旨：貴公司來函申請義務裝置容量異動一案，本署原則同意，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3年0月00日寄達旨揭文件。
- 二、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義務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較中央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減少10%以上者，得檢具契約容量異動證明文件並敘明異動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當年度義務裝置容量。



四、貴公司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其中112年度平均契約容量為500瓩，較109年度平均契約容量(1000瓩)減少超過10%，依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本署同意貴公司(用電電號：00000000000)義務裝置容量由1000瓩，異動為500瓩。

各年度應 履行合計	115年	300.000	瓩	116年	300.000	瓩	117年	300.000	瓩	118年	300.000	瓩	119年	300.000	瓩	120年	300.000	瓩
--------------	------	---------	---	------	---------	---	------	---------	---	------	---------	---	------	---------	---	------	---------	---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貳、義務執行計畫書(5/9)

### 填寫規劃履行義務資訊-既設扣減

表單會自行計算

二、規劃履行義務資訊										試算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通知 年度	規劃 期程	完成 年度	用戶電號	通知義務 裝置容量	有無 更正/異動	更正/異動後裝置 容量	有無既 設扣減	既設扣減 裝置容量	應履行義務 裝置容量	3年期程	4年期程	5年期程				
113	3年	115	000000000000	1000.000	瓩	有異動	500.000	瓩	有	100.000	瓩	300.000	瓩	300.000	350.000	400.000

下拉式選單  
該電號有無既設扣減

主旨：貴公司來函申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扣減中央主管機關第1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一案，本局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五、本案本局同意貴公司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及同條第3項規定，以本辦法施行日前，已於用電場所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申請扣減前開義務裝置容量，相關資訊如下：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備案編號：PV）：經濟部能源局 年 月 日能技字第 號函准予設備登記（設備登記編號：FIN -PV）。
- (二)綜上設備，前開義務裝置容量經扣減 100 瓩後，剩餘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為 900 瓩。

既設扣減容量

各年度應	115年	300.000	瓩	116年	300.000	瓩	117年	300.000	瓩
履行合計	118年	300.000	瓩	119年	300.000	瓩	120年	300.000	瓩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貳、義務執行計畫書(6/9)

### 填寫規劃履行義務資訊-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表單會自行計算

(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可複選) :					
再生能源類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陸域風力 ( <input type="checkbox"/> 30 艏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 30 艏 )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厭氧消化設備 )
					預計設置裝置容量 250.000 艏

(二)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100.000	艏			

(三) 設置儲能設備 :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艏	儲能設置容量	0 度(kWh)	( 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 2 小時計算之 )	

規劃履行義務裝置容量合計 : 350

注意規劃履行量

(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可複選) :					
再生能源類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陸域風力 ( <input type="checkbox"/> 30 艏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 30 艏 )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厭氧消化設備 )
					預計設置裝置容量 艏

(二)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100.000	艏			

(三) 設置儲能設備 :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艏	儲能設置容量	0 度(kWh)	( 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 2 小時計算之 )	

規劃履行義務裝置容量合計 : 100

預計履行量不足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貳、義務執行計畫書(7/9)

### 申報人簽章並發函申報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信箱

請填入姓名並印出  
後簽名或蓋章

收件人寫能源署即可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執行計畫書提醒事項

請以發函方式申報並檢附義務執行計畫書，寄至能源署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 1、用戶名稱：經合併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請填代表戶名稱。
- 2、統一編號：請填總公司統一編號。
- 3、代表電號：經合併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請填代表電號。
- 4、請義務用戶一併檢附第一次通知函文及附件影本以利申報流程辦理。

二、規劃履行義務資訊：

- 1、各電號若有合併、既設扣減、異動或更正者，請一併檢附相關核定函文以利申報流程辦理。

## 貳、義務執行計畫書(8/9)

準備以下文件開始進行申報計畫書：

1. 義務通知函文及附件。
2. 主管機關同意更正、異動函文。
3. 主管機關同意既設扣減函文。
4. 主管機關同意合併計算函文。



## 貳、義務執行計畫書(9/9)

### 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計畫書會有甚麼影響

- 依本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最遲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之第4年度起，每年3月底前辦理義務成果申報作業，提交設備運轉資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相關資料。
- 次依本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未完成申報時，經濟部能源署得視情節將取消部分或全部早鳥優惠。

Background Information

# 參、變更對照表說明

## 如何填寫變更對照表

*Ready to start*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參、變更對照表(1/4)

- 依本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就前項計畫有變更時，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說明**變更事由及變更內容**，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若有涉及義務裝置容量變動如**合併計算**、**義務裝置容量異動**、**既設扣減**或**更正**，則須申報變更內容對照表。
- 變更對照表單如右圖所示。

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用戶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代表電話								
二、變更原因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既設扣減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三、變更內容 (請填寫變更後完整規劃履行義務資訊)												
通知 年度	規劃 期程	完成 年度	用戶電號	通知義務 裝置容量	有無 更正/異動	更正/異動後裝置 容量	有無既 設扣減	既設扣減 裝置容量	應履行義務 裝置容量	是否有變 更	試算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1	1	1	1	1	1	1	1	0.000	
			2	2	2	2	2	2	2	2	0.000	
			3	3	3	3	3	3	3	3	0.000	
			4	4	4	4	4	4	4	4	0.000	
			5	5	5	5	5	5	5	5	0.000	
			6	6	6	6	6	6	6	6	0.000	
			7	7	7	7	7	7	7	7	0.000	
			8	8	8	8	8	8	8	8	0.000	
			9	9	9	9	9	9	9	9	0.0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000	
各年度應履行合計												
(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可複選) :												
再生能源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陸域風力 ( <input type="checkbox"/> 30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30瓩 )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氣消化設備 ) 預計設置裝置容量 1 瓩												
(二)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1 瓩												
(三) 設置儲能設備 :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1 瓩 儲能設置容量 0 度(kWh) ( 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計算之 )												
規劃履行義務裝置容量合計 : 0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信箱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參、變更對照表(2/4)

## 合併、異動、既設扣減、更正須辦理(期程變更無須辦理)

### 填寫變更後規劃履行義務資訊

填寫最新的完整規劃

一、變更原因 (可複選)											
三、變更內容 (請填寫變更後完整規劃履行義務資訊)											
通知	規劃	完成	用戶電號	通知義務裝置容量	有無更正/異動	更正/異動後裝置容量	有無既設扣減	既設扣減裝置容量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是否有變更	試算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112	3年	114	000000000001	1000.000	有異動	500.000	有	100.000	300.000	有	300.000
113	3年	115	000000000002	1000.000	有	500.000	有	800.000	800.000	有	350.000
											400.000
											800.000
											900.000
											1000.000

有新電號合併

主旨：貴公司來函申請「同一法人合併計算義務裝置容量」一案，本署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000年0月0日寄達旨揭文件及同年1月31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貴公司申請同一法人合併計算義務裝置容量(清冊詳如附件)。經合併計算後總義務裝置容量為3,950瓩，本辦法相關事項往後將由0000股份有限公司(用電電號：00000000000)代表及辦理。

有異動(下修)

主旨：貴公司來函申請義務裝置容量異動一案，本署原則同意，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3年0月00日寄達旨揭文件。
- 二、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義務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較中央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減少10%以上者，得檢具契約容量異動證明文件並敘明異動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當年度義務裝置容量。

各年度應履行合計	114年	300.000 瓩	115年	1,100.000 瓩	116年	1,100.000 瓩
	117年	1,100.000 瓩	118年	1,100.000 瓩	119年	1,100.000 瓩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參、變更對照表(3/4)

## 注意變更後應履行的義務裝置容量以及規劃履行量

### 填寫規劃履行義務資訊-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表單會自行計算

(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可複選) :					
再生能源類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陸域風力 ( <input type="checkbox"/> 30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30瓩 )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氣消化設備	預計設置裝置容量 250.000 瓩

(二)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100.000	瓩			

(三) 設置儲能設備 :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0	瓩	儲能設置容量	0	度(kWh) ( 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計算之 )

規劃履行義務裝置容量合計: 350

注意規劃履行量

(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可複選) :					
再生能源類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陸域風力 ( <input type="checkbox"/> 30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30瓩 )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氣消化設備	預計設置裝置容量 瓩

(二)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100.000	瓩			

(三) 設置儲能設備 :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0	瓩	儲能設置容量	0	度(kWh) ( 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計算之 )

規劃履行義務裝置容量合計: 100

預計履行量不足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參、變更對照表(4/4)

### 申報人簽章並發函申報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信箱

請填入姓名並印出  
後簽名或蓋章

收件人寫能源署即可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執行計畫書提醒事項  
請以發函方式申報並檢附變更對照表，寄至能源署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 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 1、用戶名稱：經合併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請填代表戶名稱。
- 2、統一編號：請填總公司統一編號。
- 3、代表電號：經合併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請填代表電號。
- 4、請義務用戶一併檢附第一次通知函文及附件影本以利申報流程辦理。

#### 二、規劃履行義務資訊：

- 1、各電號若有合併、既設扣減、異動或更正者，請一併檢附相關核定函文影本以利申報流程辦理。
- 2、請義務用戶一併檢附前次計畫書同意函文影本以利申報流程辦理。

## 參、變更對照表(2/6)

準備以下文件開始進行申報變更計畫書：

- 1.義務通知函文及附件。
- 2.前次義務執行計畫書函文或計畫書變更函文。
- 3.主管機關同意更正、異動函文。
- 4.主管機關同意既設扣減函文。
- 5.主管機關同意合併計算函文。



Background Information

## 肆、運轉申報資料說明

如何填寫運轉申報資料  
如檢附履行義務證明文件

*Ready to start*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肆、運轉申報資料(1/10)

-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至遲應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第四年度**起，於**每年三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之設備運轉資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者，應於該憑證有效期限內提供再生能源憑證及電能直轉供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運轉申報資料表單如右圖所示。

附表三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運轉申報資料

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用戶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代表電話			
通知 年度	規划 期程	完成 年度	用戶電話	通知義務 裝置容量	有無 更正/異動	更正/異動後裝置容量	有無既設扣減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二、規劃履行義務資訊(應申報但尚未完成履行)							
通知 年度	規划 期程	完成 年度	用戶電話	通知義務 裝置容量	有無 更正/異動	更正/異動後裝置容量	有無既設扣減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各年度應履行合計							
(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可複選) :							
再生能源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陸域風力 ( <input type="checkbox"/> 30瓩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30瓩 )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厭氧消化設備 )	預計設置裝置容量	瓩	
(二)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瓩					
(三) 設置儲能設備 :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瓩	儲能設置容量	0 度(kWh)	( 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計算之 )		
規劃履行義務裝置容量合計 : 0.000							

接下頁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肆、運轉申報資料(2/10)

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用戶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代表電號

### 填寫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 用戶名稱、統一編號可依通知函文填寫，聯絡地址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 代表電號:若有合併請填代表電號

**經濟部能源局通知函文範例**

啟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啟文地址：郵件序號：1100460032號  
特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知文

主旨：貴單位為「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裝置容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茲經經濟部業以110年1月12日經電字第11004600140號公告委任本局辦理本辦法第3條至第13條相關業務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三、依據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用戶契約容量資料，貴單位為本辦法所稱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以下簡稱義務用戶），相關資訊如附件。

四、本案注意事項如下：

(一)依本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義務用戶對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有疑議時，得檢具公用售電業之用電契約等證明文件申請更正。

(二)義務用戶應於本通知之次年度3月底前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

第1頁 共2頁

**經濟部能源局通知函文附件範例**

**附件**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容量通知

一、貴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契約用電容量達5,000瓩以上，屬經濟部109年12月31日能電字第10904606910號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再生能源義務用。

二、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1)用電戶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濟A廠  
(2)統一編號：12345678  
(3)用電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4樓  
(4)用電電話：1000000001  
(5)義務裝置容量：5,000.00 瓩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肆、運轉申報資料(3/10)

### 填寫規劃履行義務資訊

#### 規劃4或5年完成且於第4年起應申報之電號資訊

二、規劃履行義務資訊(應申報但尚未完成履行)										
通知 年度	規劃 期程	完成 年度	用戶電號	通知義務 裝置容量	有無 更正/異動	更正/異動後裝置容量	有無既 設扣減	既設扣減 裝置容量	應履行義務 裝置容量	
111	4年	114	000000000000	500.000	瓩	無	瓩	無	450.000	瓩
111	5年	115	000000000001	600.000	瓩	無	瓩	無	600.000	瓩
各年度應 履行合計		114年	450.000瓩	115年	1,050.000瓩			116年	1,050.000瓩	
		117年	1,050.000瓩	118年	1,050.000瓩			119年	1,050.000瓩	

注意規劃履行量

(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可複選) :

再生能源類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陸域風力 ( <input type="checkbox"/> 30瓩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30瓩 )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	預計設置裝置容量	1100.000	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厭氧消化設備 )				

(二)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瓩
------------	---

(三) 設置儲能設備 :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瓩	儲能設置容量	0	度(kWh)	( 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計算之 )
------------	---	--------	---	--------	-------------------------------

規劃履行義務裝置容量合計 : 1100.000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肆、運轉申報資料(4/10)

### 填寫完成履行義務資訊

已完成履行且於第4年起應申報之電號資訊

三、完成履行義務資訊(應申報且已完成履行)												
通知 年度	規劃 期程	完成 年度	用戶電號	通知義務 裝置容量	有無 更正/異動	更正/異動後裝置容量	有無既設扣減	既設扣減裝置容量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110	3年	112	000000000003	1000.000	瓩	有異動	900.000	瓩	有	200.000	瓩	
110	4年	113	000000000004	1000.000	瓩	無		瓩	無		瓩	
111	3年	113	000000000005	500.000	瓩	無		瓩	無		瓩	
各年度應 履行合計		112年		520.000	瓩		113年	1,820.000	瓩	114年	1,820.000	瓩
		115年		1,820.000	瓩		116年	1,820.000	瓩	117年	1,820.000	瓩

注意履行方式填寫附件

注意履行量(會由附件代入)

(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請填寫附件一) 完成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1998 瓩

(二) 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請填寫附件二) 完成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200 瓩

(三) 儲能設備： (請填寫附件三) 完成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0 瓩

完成履行義務裝置容量合計： 2198.000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肆、運轉申報資料(5/10)

(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取得文件：		再生能源類別：	
設備編號1.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無則免填）：	裝置容量： 處
年發電量：	處·時	裝置容量x附件參數（ ） x80% =	處·時
設備編號2.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無則免填）：	裝置容量： 處
年發電量：	處·時	裝置容量x附件參數（ ） x80% =	處·時

下拉式選單  
選取取得文件類型

下拉式選單  
選取再生能源類型

### 填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訊

1. 填寫同意備案編號
2. 填寫設備登記編號
3. 填寫總裝置容量

### 注意事項

1. 年發電量請照實填寫
2. 年發電量是否達80%
3. 如以併聯試運轉函申報，請檢附同意備案函文，並於取得設備登記文件後儘速補正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應檢附同意備案函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原備案編號：TNN- PV ），於臺南市 號屋頂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 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於 年 月 日寄達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資料。

二、本案設備登記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二)設備登記編號：TNN-FIN -PV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能雷電設備。

(四)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1、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處。  
2、設備數量：  
3、總裝置容量：  
4、設置場址：臺南市 號。  
5、設備型式：屋頂型（內線併聯不籠售）。  
6、備案編號：TNN- PV 。

三、其他記載事項：  
(一)電號： - - - - 。  
(二)與電業簽約日：無售電免辦理簽約。  
(三)與電業併聯日： 年 月 日。

四、本案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案若後續欲變更併聯方式，請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系統併聯技術要點」

設備登記文件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肆、運轉申報資料(6/10)

(二) 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再生能源類別	憑證號碼		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電量參數	度數	憑證張數
憑證1.		~		瓦			0
憑證2.		~		瓦			0
憑證3.		~		瓦			0
憑證4.		~		瓦			0
憑證5.		~		瓦			0

再生能源憑證

下拉式選單  
選取再生能源類型

### 填寫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資訊

1. 選取再生能源類型
2. 填寫憑證號碼
3. 填寫度數

### 注意事項

1. 憑證發電日期應於義務履行年度內
2. 憑證可由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電力  
用戶自行使用。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肆、運轉申報資料(7/10)

(三) 設置儲能設備：									
設備	完成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儲能設置容量	0 度(kWh)	( 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計算之 )			
	放電功率	上半年	下半年			放電功率平均值80%	0	度	
1.	儲能設備同意函號	設置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	完成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儲能設置容量	0 度(kWh)	( 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計算之 )			
	放電功率	上半年	下半年			放電功率平均值80%	0	度	
2.	儲能設備同意函號	設置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填寫儲能設備資訊

1. 填寫裝置容量
2. 放電功率請照實填寫
3. 填寫設備設置完成日期

### 檢附文件

1. 送電回條
2. 竣工報告

### 注意事項

1. 以取得送電回條日期為儲能設備設置完成日期
2. 放電功率是否達8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能辦字第1130000000號  
選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向本署申請「儲能設備同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000年00月00日、同年00月00日寄達旨揭文件及補正資料。

二、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系統及電能管理系統等，其設備規格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二)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儲能設備之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計算之。

三、本案申請設置儲能設備履行義務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規劃得履行義務裝置容量：000度。

(二)國家標準或國際通用之標準：0000000-0-0。

(三)證書號碼：00000-000-00000000。

(四)設置場址：00縣/市新00路000號(與用電電號地址相同)。

四、本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貴公司依上開規定及規格設置儲能設備，其設置容量應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計算，並符合第10條第2項規定之平均放電功率達80%以上。

第1頁 (共2頁)

儲能設備同意函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肆、運轉申報資料(8/10)

### 申報人簽章並發函申報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信箱

請填入姓名並印出  
後簽名或蓋章

收件人寫能源署即可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運轉申報資料提醒事項  
請以發函方式申報並檢附運轉申報資料及附件，寄至能源署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1、用戶名稱：經合併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請填代表戶名稱。

2、統一編號：請填總公司統一編號。

3、代表電話：經合併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請填代表電話。

4、請義務用戶一併檢附第一次通知函文及附件影本以利申報流程辦理。

5、請義務用戶一併檢附義務執行計畫書同意備查函文影本以利申報流程辦理。

、規劃履行義務資訊（應由經由尚未完成義務履行者）。

1、各電號若已合併、既設扣減、異動或更正者，請一併檢附相關核定函文影本以利申報流程辦理。

2、完成履行義務資訊（應申報且已完成義務履行者）：

1、各電號若已合併、既設扣減、異動或更正者，請一併檢附相關核定函文影本以利申報流程辦理。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請填寫附件一，尚未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文件者，得以下拉式選單選擇以檢附併聯試運轉函進行申報，並請儘速提供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文件。

3、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請填寫附件二，憑證號碼可以連號表示，請一併檢附下載憑證。

憑證發電度數計算參數：

再生能源類別 之每瓩年售電 量參數 (度/瓩)	太陽光電	1,250	陸域風力 ( 30瓩以上 )	2,500	生質能 ( 無厭氧消化設備 )	5,300
	陸域風力 ( 不及 30 瓩 )	1,750	離岸風力	3,750	生質能 ( 有厭氧消化設備 )	6,600
	小水力	3,900	地熱能	6,400	廢棄物	7,200

4、儲能設備：請填寫附件三，以取得送回條日期為儲能設備設置完成日期。

四、平均發電功率說明：

符合要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發電量  $\geq$  總裝置容量  $\times$  本辦法附件參數  $\times$  80%

範例：完成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為 500 瓩。太陽光電參數為 1,250 ( 度/瓩 )

判斷標準：發電功率平均值  $80\% = 500\text{瓩} \times 1,250\text{ ( 度/瓩 )} \times 80\% = 500,000\text{ ( 瓩\cdot時 )}$  。

實際發電量平均值：若義務用戶之年發電量為 600,000 瓩\cdot時； $600,000\text{瓩\cdot時} \geq 500,000\text{瓩\cdot時}$  符合

五、深度放電功率說明

符合要件：儲能設備總放電量 / 2 小時  $\geq$  深度放電功率  $\times$  80%

範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儲能設備額定功率為 500 瓩，標稱容量為 1,000 瓩\cdot時。

判斷標準：深度放電功率平均值  $80\% = 500\text{瓩} \times 80\% = 400\text{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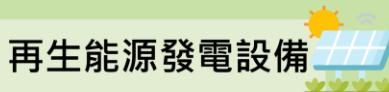
2 小時實際深度放電功率平均值： $900\text{瓩\cdot時} / 2\text{小時} = 450\text{瓩}$ ； $450\text{瓩} \geq 400\text{瓩}$ ，符合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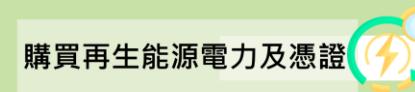
## 肆、運轉申報資料(9/10)

準備以下文件開始進行申報運轉資料：

- 1.義務通知函文及附件。
- 2.義務執行計畫書或計畫書變更函文。
- 3.主管機關同意更正、異動函文。
- 4.主管機關同意既設扣減函文。
- 5.主管機關同意合併計算函文。
- 6.履行義務證明文件。



-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設備登記文件  
(擇一)
- ◆售電轉自用文件 (無則免附)
- ◆直轉供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 ◆再生能源憑證文件 (可以批次下載連號憑證資訊或自行列表佐證)



儲能設備

- ◆儲能同意文件
- ◆竣工報告
- ◆送電回條

✓ 設置容量以竣工報告資料為主。

✓ 可以今年度之併聯試運轉函替代，並儘速補正上述文件。

✓ 可以今年度併聯試運轉開始起算，並檢附標準局之證明文件，確認其發電度數。

## 肆、運轉申報資料(10/10)

### 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運轉資料會有甚麼影響

- 依本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最遲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之第4年度起，每年3月底前辦理義務成果申報作業，提交設備運轉資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相關資料。
- 次依本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未完成申報時，經濟部能源署得視情節將取消部分或全部早鳥優惠。

Background Information

## 伍、其他公文範本

一、申請義務裝置容量異動

二、申請儲能同意

*Ready to start*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伍、其他公文範本(1/3)

### 1.申請義務裝置容量異動

應備文件		申請重點	
項目	類型		
義務裝置容量之異動函文	正本	必備	1. 平均契約容量是否有下修。 2. 下修大於等於能源署第一次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10%。
第一次通知函文	影本	必備	請一併檢附第一次通知函文及附件影本。
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證明文件	影本	必備	請一併檢附台電平均契約容量證明文件，並載明僅一戶用電。

\_\_\_\_\_公司函

聯絡地址：\_\_\_\_\_

洽辦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

發文日期：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申請義務裝置異動函文，敬請貴署查照。

說明：□□□度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為\_\_\_\_\_瓩，  
因\_\_\_\_\_原因異動，故檢附用電契約容量異動證明文件，請求異動後義務裝置容量為\_\_\_\_\_瓩，  
惠請同意辦理。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

副本：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1頁，共1頁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伍、其他公文範本(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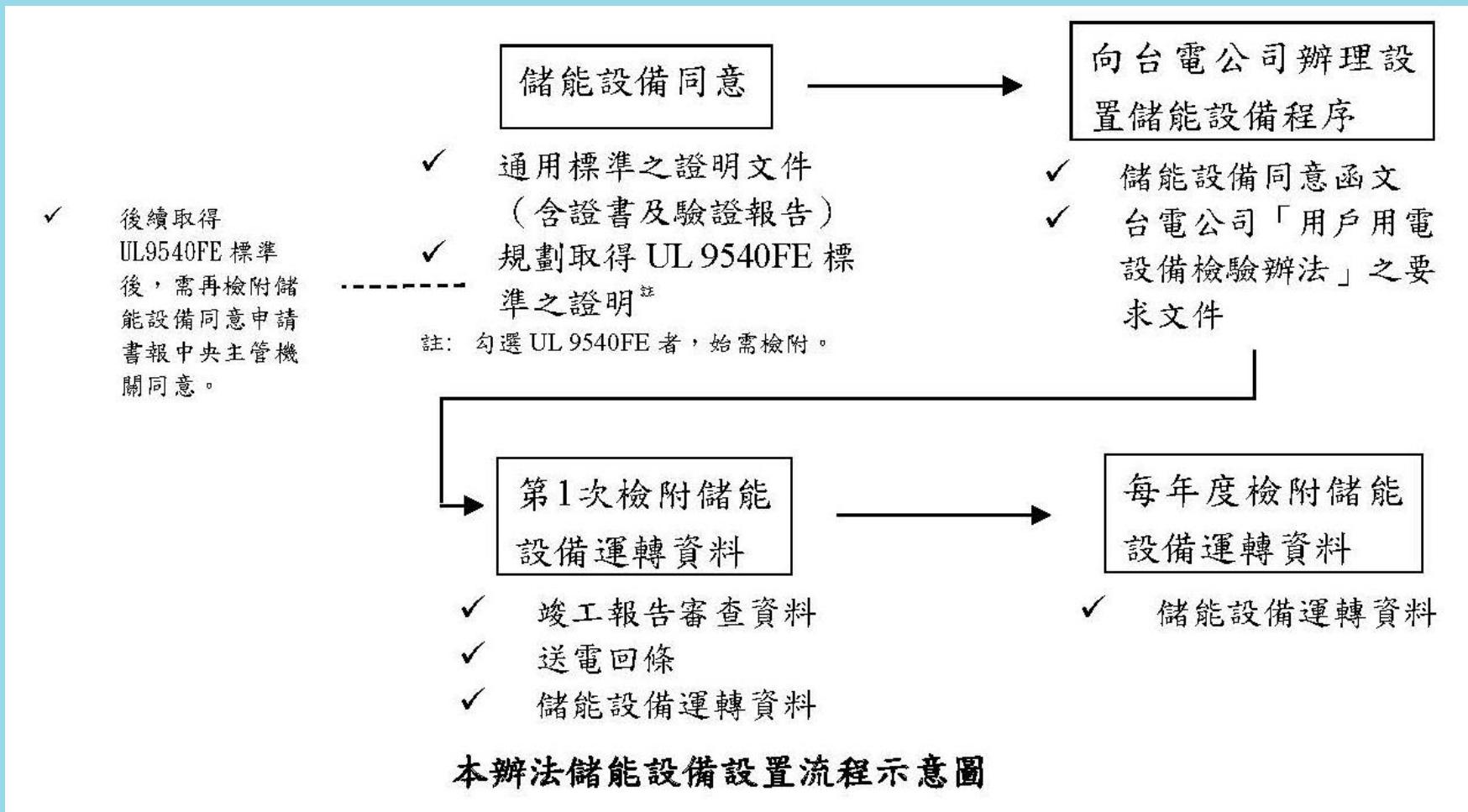
### 2.申請儲能同意

應備文件			申請填寫重點
項目	類型		
儲能設備申請函文及附件	正本	必備	請確認規劃設置容量、儲能設備規格及通用標準
第一次通知函文	影本	必備	請一併檢附第一次通知函文及附件影本。
驗證報告及證書	影本	必備	應檢附儲能設備驗證報告及證書。

公司函			
<p>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 發文日期：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申請儲能設備同意函文，敬請貴署查照。 說明：本公司規劃以設置儲能設備，履行再生能源義務，故檢附儲能設備規格符合□UL 9540 □UL 9540FE □IEC 62933-5-2□CNS 62933-5-2 及相關之驗證報告及證書，如附件所陳，希請同意辦理。</p>			
規劃設置容量	度(kWh)；得履行義務裝置容量(kW) (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計算之) <sup>註1</sup>		
儲能組件	廠牌：	型號：	
設備規格	廠牌：	型號：	
電力轉換系統	廠牌：	型號：	
電能管理系統	廠牌：	型號：	
通用標準	□UL 9540 □UL 9540FE <sup>註2</sup> □IEC 62933-5-2□CNS 62933-5-2 □其他 <sup>註3</sup>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p>註1：為符合本辦法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之定義，如設置4,000度之儲能設備，須具備2,000瓩以上之放電效率，實際設置容量仍應依據設備辦理第1次儲能設備運轉資料申報，檢附台電公司鈐印之竣工報告資料為準。 註2：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若選擇UL 9540FE之儲能設備認證標準，應先檢附規劃取得該標準之證明（至少包含前揭設備購置證明文件）；後續於取得該標準之證明文件（含證書及驗證報告）後，需再次檢附儲能設備同意申請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該設備始得作為本辦法義務履行之用。 註3：需有儲能設備之系統層級通用標準。</p>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 副本：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1頁，共4頁		第2頁，共4頁	

# 再生能源義務申報教學手冊

## 伍、其他公文範本(3/3)





輔導窗口諮詢專線：  
**(02) 8772-3527**  
再生能源義務（用電大戶）服務網：  
<https://www.reo.org.tw/>